

2026 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合同（一标段）

甲 方：临颍县民政局

地 址：漯河市临颍县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3 楼

乙 方：漯河市益爱社会工作者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恒润城市广场 1 号楼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73860800000133

信用代码：52411100MJG397181W

采购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6-6

中标资金：4546000 元 大写：肆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方委托招标公司公开招标，乙方投标，经专家评审等各项法定程序，甲方经过讨论、评审决定，根据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其中细节经相互磋商，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临颍县实际情况，就购买 2026 年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社会化运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二、服务地点

漯河市临颍县 16 个乡镇街道



三、服务对象

临颍县 16 个乡镇街道困境儿童群体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

五、服务内容与指标

2025 年以来，在民政部及省、市民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临颍县民政局紧扣“全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试点契机，秉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聚焦全县困境儿童，系统实施“6+1”特色服务品牌。通过构建全链条、专业化、可复制的关爱保障体系，圆满完成了年度试点任务，初步形成了具有临颍特色的县域困境儿童关爱新模式。

2026 年持续围绕困境儿童与留守儿童“信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的“六有”目标，实现全县困境儿童数字化建档率 100%、高风险个案专业介入率 100%、年度队伍集中培训≥2000 人次。构建起“县级指挥、乡镇统筹、村级响应、专业跟进”的全闭环关爱体系，将“临颍经验”转化为长效常态的县域保障机制。

2026 年度绩效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分类	具体内容	量化指标
需求调研	充分调查、了解本县区困境儿童群体的数量、分布状况、特征、需求等，形成 1 份科学、完整、专业、有效的调研报告。需求调研方案有完善、方法科学、过程深入、结论具体。	1 份



服务计划	根据调研制定 1 份完整的全县整体推进的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项目内容及预期成效，与需求调研结论严符合)，并形成工作推进台账。	1 份
困境儿童探访服务	重点针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特困家庭儿童等重点人群进行探访服务，建立入户建档服务探访档案“1 人 1 档”（线上系统）。	3000 人次
个案帮扶	聚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监护缺失留守儿童、就医就学困难流动儿童及遭遇极端困境的特殊儿童群体，通过专业化服务介入，落实“一户一案”深度个案管理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监护指导、资源链接等流程、专业化个案关爱服务。	≥300 人
“星光守护”——困境儿童精准帮扶与居所改善行动	多重需求困境儿童提供专业个案管理服务；实施“拾光小屋”居所微改造，标准化配备床具、学习桌椅、护眼灯具、储物柜及各类生活必需品，改善儿童居住生活环境。	困境儿童房间改造≥80 户。
“星光引航”——主题研学与综合素质拓展行动	常态化举办“科技视野”夏令营；“红色基因”冬令营，开展传统文化、科普知识常态化素质拓展巡回课堂。	各类研学、素质拓展活动服务≥900 人次。
“融光童行”——特障儿童社会融入与家属喘息服务	聘请专业康复师，为孤独症、残疾等特殊儿童开展社区融合、社交训练等专项服务；搭建家长互助支持网络，为特殊儿童家属提供心理减压、喘息式照护指导等专业支持服务。	特殊儿童专项服务活动≥40 场；

“法治童行” ——权益保护 体系建设与普 法教育行动	常态化开展“送法进社区”普法宣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通儿童维权绿色通道，链接专业律师，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大型普法宣讲活动≥100场； 儿童维权咨询响应时效≤24小时。
“童心灯塔” ——心理健康 全链条监测与 干预行动	依托心理健康智能测评系统，2026-2027年度累计完成2轮心理筛查，建立并动态维护红、橙、黄、绿四色心理预警档案；组建心理专家团队，对高风险儿童个案开展“智能筛查+人工辅导”深度陪伴等专项服务。	困境儿童心理分级建档率100%； 重点个案年度深度干预≥5次/人。
“自护启航” ——全场景安全 教育与监护提 升行动	依托防溺水、火灾模拟等专业设备开展沉浸式安全教育演练；压实监护人第一责任，组织监护人签订监护责任书，常态化抽查监护人履职情况。	安全主题教育培训≥100场； 发放标准化儿童自护包≥2150份。
“菁英人才” ——基层儿童 服务队伍专业 化赋能工程	针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一线社工开展分级专项业务培训；建立“三师”考证激励机制，鼓励基层工作人员考取社工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资质，培育本土专业服务人才。	年度队伍集中培训≥2000人次； 培育本土持证骨干人才≥50名。
“品牌传声” ——全媒体矩 阵宣传与社会 动员行动	搭建媒体宣传矩阵，制作项目宣传片、政策解读视频、典型个案微电影；汇编项目月度简报、典型案例集、年度成果报告、活动全年资料；通过线上多平台推送、线下成果巡展、志愿动员等方式，打造本土儿童关爱服务品牌。	制作各类宣传视频≥100条； 媒体刊发推送宣传稿件≥50条； 编印案例集、成果汇编、 活动集等书籍资料≥3册； 全年完成月度简报12篇。
困境儿童数据 库完善	数据库维护	结合县区实际情
	数据采集使用	
	服务器与存储设备	

	人工录入	况进行完善
	技术人员费用	
	培训与支持	
社会力量参与 与合作拓展	与当地或者其他爱心企业合作支持本项目工作开展	确定 6 家以上爱心企业进行合作
自评报告	中期、末期各一份。	2 份

六、服务目标

旨在通过综合施策、多方协同，构建一套科学、高效、可持续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具体目标如下：

（1）持续覆盖与精准帮扶：确保全县所有困境儿童纳入关爱服务网络，通过全面摸底排查和动态管理，实现困境儿童信息精准掌握。针对不同困境儿童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关爱服务，有效解决他们在生活、心理、教育等方面的问题；

（2）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能力：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和持续的能力提升计划，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引入专业社工和心理咨询师等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更加专业、科学的关爱服务；

（3）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探索并建立一套适应儿童发展需求的长效关爱保护机制，包括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跟踪回访等环节，确保困境儿童在面临困境时能够及时得到有效帮助，保障其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

（4）促进社会融入与全面发展：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社会融入支持等措施，促进困境儿童与非困境儿童的交流互

动，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和归属感，促进其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5）示范引领与经验推广：本项目将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和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通过总结提炼项目成果，为全国范围内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提供有益借鉴和参考；

（6）增强社会关注与参与度：通过广泛宣传项目的意义和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困境儿童问题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共同为困境儿童创造一个更加温暖、关爱的成长环境。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县区困境儿童的相关数据及各类儿童福利政策；
2. 负责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监督和考核，定期听取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情况汇报；
3. 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考核验收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调本县区的民政工作人员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确保项目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顺利实施；
5. 按照项目服务的需求，协调提供困境儿童服务的场地；
6. 项目期末评估结果为优秀且实际运营效果较好的，甲方在今后选择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乙方。
7. 负责出资并按约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

1. 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运行工作，按照县民政局要求，在本辖区内落



实各项儿童福利关爱政策。

2.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认真做好项目各项服务工作。乙方至少组织 3 名专职社工人员负责该项目协调与统筹，并持有社工证。乙方应配备 1 名项目专业督导，至少有 3 年社会工作经验，且持有中级社会工作师证。

3. 设立项目专项资金账户，并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会计制度及预算进行项目费用支出，规范财务程序，不得挪作他用。

4. 日常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有台账记录，执行中有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加强沟通和联系，确保项目实施有成效。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评估与考核，甲方在乙方自评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分别进行中期和末期的综合评估与考核。

八、资金结算事项

（一）本服务项目价格为：肆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4546000 元）。

甲方按照 3:3:3:1 的比例支付经费，预留 10%的质量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363800.00）；待项目进行到第二季度，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363800.00）；待项目中期评估考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给乙方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1363800.00）；服务期满，项目末期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454600.00）。



甲方支付经费前，乙方须先提供正规的、甲方可以入账的发票。

(二) 申请经费时，应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拨款报告，内容主要有拨款原因、拨款金额、拨款时间及项目进度汇报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协调项目资金并及时按需支付，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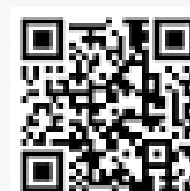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三) 第一笔资金拨付前，乙方必须把服务工作人员及前期工作所需资源组织到位。

九、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财政紧张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生违约的事件，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的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具体数据指标进行量化验收考核，指标数据在 300 份以上(含 300)的，每缺一个，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指标数据在 20-300 之间的(含 20 个)的，每缺一个，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指标数据在 5-20 的(含 5 个)的，每缺一个，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指标数据在 5 个以下的，每缺一个，向甲方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全履行协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



议；甲方解除合同的，不再支付剩余资金，乙方已收取的资金应当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安全事故和责任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十、协议争议解决方案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本协议可根据每年的工作成效，进行适当调整。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经甲方研究由 杨其亮 甲方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部门留存一份，三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13日

